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
承辦人：張崧慶
電話：0289956700 分機：208
電子信箱：Lucky102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2字第1131602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31602083_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50分與花蓮慈濟醫院共同辦理「113年（春）職場健康促進暨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研習會」，歡迎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醫療院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業知能，並結合實務工作內容需求，爰於113年3月15日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辦理旨揭研習會。
- 二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50分至12時50分，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協力樓2樓和氣會議室（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）。
- 三、本說明會將於113年3月8日上午9時開放報名，請與會人員（職安或職護）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首頁/便民服務/線上報名/線上報名（搜尋：研習會）/「113年（春）職場健康促進暨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研習會（3/15）」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因場地位置有限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- 四、如貴單位報名者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，需於會

花府 113/02/27



議當日額外再洽主辦單位填寫線上表單，以利本署登載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8時50分報到。
- (二)隨文檢附研習會內容說明乙份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水瓶用具。
- (四)全程參與者，本署將發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（職安）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（職護）4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證明。
- (五)辦理當天若因颱風、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為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當日所辦理之會議亦予取消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發文名冊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